



刑罚执行社会化的国际现状与我国的发展趋势

翟中东

2002年11月19日，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吴玉华在北京法学会组织的法律研讨会上宣布：北京市欲推行社区矫正制，“让部分服刑人员在监狱外服刑”，北京市司法局正在对此进行调研。随后，北京市在东城区、房山、密云三区设置试点。这一消息不仅引起有关专家的高度关注，而且引起社会各方兴趣。由于早在2002年4月上海就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索：上海在三个街道范围内对依法获得假释、被监外执行的罪犯，对被判处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进行社区矫正实验，并已取得一定经验，北京市的这一举措使人们意识到，中国刑事司法工作正酝酿着一次重大改革——由完全封闭的、隔离于社会的刑罚执行向开放、半开放、社会化的刑罚执行方向发展，因而，北京的改革倍受瞩目。

为什么我国要推行社区矫正制？带着这个问题，本文首先介绍推动社区矫正实施的理念——刑罚执行社会化思想，然后考察刑罚执行社会化在国外的情况，最后对刑罚执行社会化在我国的发展趋势予以探讨。

一、什么是刑罚执行社会化

作为一种观念，所谓刑罚执行社会化，就是促进罪犯接触社会，包括增加被判处监禁刑的罪犯接触社会的可能与减少被判监禁刑罪犯的数量；作为一种措施，刑罚执行社会化不仅包括保障罪犯会见亲属的权利、保障罪犯与外界通信的权利，而且包括增加监狱的开放性、向罪犯提供社区矫正处遇的可能、促进非监禁刑的适用等。

从有关资料看，最早倡导刑罚执行社会化思想并将其付诸于实践的人应当是瑞士人克罗海斯。与很多刑事法学者一样，克罗海斯也深深地认识到监禁刑的弊端：从人类刑罚进化的高度看，监禁刑替代封建时代的死刑、肉刑，无疑是社会的一种进步，其不仅能够承担死刑、肉刑所承担的惩罚罪犯、保障社会正义、威慑欲犯者、预防犯罪的功能，而且在社会所接受的范围内降低了刑罚的力度，但是，由于监禁刑是隔离被监禁者于社会的措施，这种隔离在惩戒犯罪人的同时，也使罪犯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与社会的联系。由于罪犯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与社会的联系，罪犯相应地失去了与社会同步发展的外在环境。由于外在环境的缺失，尽管罪犯在监狱内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是，因其被监禁，不能够置身于发展的社会当中，不能体验完整的、全面的社会现实及其变化，因而罪犯在监狱内所进行的社会化不同于常人所接受的社会化。罪犯在监狱内的所进行的“社会化”与正常人的社会化存在距离，或者说，监狱内的罪犯所接受的“社会化”与正常人进行的社会化有一定的偏差，这样，接受过监禁刑惩罚的罪犯在刑满释放后就不容易适应社会，而且，罪犯在监狱呆的时间越长，由于其在监狱内所进行的“社会化”与常人的社会化存在的偏差越大，出狱后越不容易适

应社会。罪犯出狱后对社会的不适应是导致其重新犯罪的重要原因。同摇椅刑事法学者不同的是，克罗海斯在提出针对性矫正措施后，并且将之付诸实践。克罗海斯针对监禁刑使得罪犯不适应社会问题提出设置开放式监狱对策：开放式监狱不筑围墙，不设置铁栅，建立模拟社会的监管环境。他于1891年在伯尔尼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开放式监狱。克罗海斯的主张及其实践得到人们的回应。进入20世纪以来，欧美各国纷纷开始建立开放式监狱，据美国1950年向海牙会议递交的报告记录，该国开放式或者类似开放式监狱收押罪犯占到全国罪犯总数的1/4。在瑞典的72个监管设施中，开放式监狱占到43个。克罗海斯的实践唤起了人们对监禁刑弊端的进一步认识，原有监管手段在最大限度的范围内被用以促进罪犯适应社会：罪犯会见与通讯权利的保障不再仅被视为罪犯人权保障的一部分，而被赋予了促进罪犯适应社会的内涵；假释不再仅被认为鼓励罪犯积极服刑的措施，而被认为是帮助罪犯回归社会的重要桥梁。除开放式监狱外，各种消解监禁刑弊端的主张纷至而现：有人认为罪犯应当通过监狱—社区两阶段接受刑罚，有人认为监狱应当吸收社会人士参与设施内的教育……这些观点与主张共同汇成了刑罚执行社会化的思想。

二、刑罚执行社会化的国际现状

从刑罚史看，刑罚执行目标几度反复：曾几何时，刑罚执行的惩治主义一统天下，然而20世纪前后，刑罚执行的教育刑思想一举颠覆惩治主义，进而居于刑罚执行目标之宝座。二战后，由于刑罚执行的教育刑不但不能实现人所期望的对罪犯的矫治，反而有损刑罚的公正价值，一些本应关押监狱的罪犯却按不定期刑执行规则被释放或者被假释，于是刑罚惩治主义回潮。但是，刑罚惩治主义的回潮并非刑罚惩治主义复辟，以惩治主义代替教育刑，而是以二者的相互退让、折中和解。这样，在当今国际社会，刑罚执行不再是一元目标左右天下，而是多元目标相容共存。虽然惩治罪犯在刑罚执行目标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教育矫治罪犯的目标也得到肯定。不但如此，由教育矫治罪犯目标衍生而来的帮助罪犯复归社会的目标日益凸现：在当代国际社会帮助罪犯回归社会是刑罚执行的重要目标。这点可以从联合国1955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关规定看出。该规则第58条规定：“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侵害。惟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重返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该规则第80条规定：“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者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者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帮助罪犯复归社会目标在刑罚执行中的确立与凸现，表明刑罚执行社会化不仅被当代国际社会所接受，而且日益重要。下面，我们通过了解一些国家实施的有关措施看刑罚执行社会化在国际社会发展情况。

（一）保持较高的假释适用比率

所谓假释，又被称为假释放，是一种将改造表现较好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罪犯附条件放归社会的措施。假释产生于原英属澳大利亚，设立目的在于鼓励罪犯积极接受监管、改过自新。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假释不仅被用以激励罪犯接受监管，而且被用以帮助适应社会生活。由于假释可以用以帮助罪犯适应社会生活，所以世界很多国家保持较高的假释比率，以期通过假释途径帮助罪犯，特别是一些长刑犯，适应社会。在加拿大，1992—1993年度占押犯总数36.2%的罪犯被假释；在瑞典，1993—1994年度被假释罪犯占押犯人数的33%；在澳大利亚，20世纪90年代中期被假释罪犯占押犯人数的36.3%；在中国的香港地区，20世纪90年代中期被假释罪犯占押犯人数的48.4%。而美国在1993年的假释比例高达72%。

（二）挖掘开放式监狱的过渡功能开放式监狱的问世使得监狱体系由封闭监狱单一结构构成变为开放—封闭监狱二极构成。设想中的两类监狱在押犯上有所分工，封闭式监狱关押人身危险性大、具有较大再犯可能的罪犯，而开放式监狱关押人身危险性小的、再犯可能小

的罪犯由于对封闭式监狱内释放的罪犯因监禁效应，即因监禁不适应社会生活，与从开放式监狱释放的罪犯相比更容易再犯罪，而开放式监狱的环境接近社会环境，能够帮助关押在封闭式监狱内犯过渡到社会，从而降低罪犯犯罪的可能，开放式监狱可以被当作连接封闭式监狱与社会的桥梁，可以用以帮助被关押在封闭式监狱内的罪犯适应社会，所以，世界很注意挖掘开放式监狱这一功能。在俄罗斯，劳动改造机关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关押在封闭式监狱（在俄国被称为“监狱”或者“劳动改造营”）的罪犯依法要移送到开放式监狱（被称为“劳动改造村”）；在美国，有关机关对服满一定刑期的罪犯根据其表现，可以由封闭式监狱（即所谓高度或者中度警戒监狱）移送到开放式监狱（即所谓低度警戒监狱）；在德国，对于服刑一段时期的罪犯要安排释放前的准备，释放前准备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将关押在封闭式监狱中的罪犯移至开放式监狱，或者在封闭式监狱内对罪犯施以开放式执行。

（三）推行开放式处遇

所谓处遇，就是处置与待遇。从广义上说，开放式处遇不仅包括狭义上的开放式处遇，而且包括罪犯在开放式监狱内所接受的处遇。这里的开放式处遇是狭义上的开放式处遇，指向包括在开放式监狱与封闭式监狱内服刑的罪犯提供的直接接触社会的处遇。根据各国实践，其可以分为外出制、归假制与周末监禁制。

外出制主要表现为工作外出、就学外出、释放前外出三种形式。

工作外出，又称外部通勤制，是让服刑罪犯到监狱外劳动的制度。接受这种处遇的罪犯，白天在监狱外面劳动，晚上下班后回监狱报到。根据有关资料，美国马萨诸塞州首开罪犯在监外劳动先例。1913年的威斯康星州的《休巴法》则正式确立了外出工作制。此后，外出工作制逐步被美国一些州、被欧洲一些国家所接受。在德国，外出工作制的法定形式是“从宽执行”。“从宽执行”主要表现形式是自由外出制与监外雇佣制。在德国，所谓自由外出系指罪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在监狱外逗留。自由外出给罪犯在监狱外从事劳动、参加职业培训和上学提供一个机会。获得自由外出的罪犯一般早上7点离开监狱，白天与一般公民一样在外工作，晚18点必须到监狱报到。如果自由外出的罪犯，在外出期间表现良好，则有可能提前释放。所谓监外雇佣，指罪犯在行刑官员的监督下从事雇佣劳动。根据规定，在审批罪犯从事雇佣劳动时，必须了解罪犯是否有脱逃和重新犯罪的可能。下达监外雇佣劳动决定必须事先征得罪犯本人的同意。总之，自由外出制已由美洲传向欧洲，传向欧美以外的国家，其已经发展为司法上的外出工作制与行政上的外出工作制。前者由法院判决决定；后者由监狱有关机关决定。

就学外出是一种让罪犯外出学习的制度。接受这种处遇的罪犯白天在监狱外的学校学习，晚上返回监狱服刑。

释放前外出制度是允许刑期即满的罪犯离监生活在特定场所，以帮助罪犯重建其与家庭、与社会联系的制度。在英国，有关机构推行“释放前就业计划”。截至1996年运作了7个释前就业计划旅馆，向家庭居住在伯明翰、布里斯顿等地区的尚需服刑6个月以下的长刑犯提供住宿，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在美国，中途训练所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向即将出狱的罪犯提供临时的住房、食品和衣服，同时提供矫正项目，并帮他们解决一些个人的实际问题。在德国，罪犯被释放前3个月可获一周的特别休假出狱探访。

归假制是指监狱在罪犯表现良好，给予其一定假期，让其回家度假的制度。这种制度有时也适用于家庭有重大事情的罪犯。由于归假制适用不仅可以激励罪犯接受监狱的改造，而且可以帮助罪犯早日适应社会，所以归假制度适用越来越广泛。在英国，归假制原只适用于未成年犯，现在经过调整，已适用全部罪犯。有的国家，如瑞典，原来适用范围较窄，后来调整适用范围，现在瑞典是世界上适用该制度比较广泛的国家。周末监禁制是一种要求罪犯在周末在监狱服刑的制度。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罪犯犯罪情节较轻，所判刑期较短，无再犯可能。周末监禁制最早适用未成年犯，由于其不仅可以减轻监狱的监管压力，而且可以使罪

犯保持与家人、社会的联系，所以，周末监禁制适用范围后来扩大至成年人，成为一种重要的开放处遇形式。

（四）保持罪犯矫正的社会参与

在一些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公众参与监狱工作是社会的传统，是市民社会自治精神的重要表现。下面，我们简单介绍一下美、英、德三国的情况。自愿者参与对罪犯的矫治是美国罪犯矫治工作的特色之一。自愿者进入监狱参与对罪犯的矫正始于19世纪初，到20世纪60年代，志愿工作者的队伍迅速发展，现在美国大部分监狱中都有志愿工作者的服务。自愿者来自社会的不同领域，比较普遍的是来自当地的教堂组织、社区的经营机构和高等院校，另外还包括一些认为犯罪对他们生活有影响的人，如犯罪的受害者和过去的罪犯。犯罪受害人作为自愿者能对罪犯起到一种特殊的作用，他们帮助犯人和工作人员较好地理解犯罪对受害人、受害人家庭和社会所带来的破坏性的影响。自愿者有的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有的是出于个人的兴趣，有的是出于一种社会的责任来提供服务。他们的活动主要包括：与犯人建立一帮一的关系；在罪犯刚入狱时对其提供帮助和指导；通过与罪犯父母、配偶、子女、朋友的联系来帮助罪犯改造；开展一些技能和智力的活动，帮助犯人度过监狱的闲散时间；举办教育项目，为犯人授课和辅导；开展宗教方面的联系和活动，等等。另外，一些大学生或其他的自愿者向犯人提供服务的动机是为自己今后寻找工作而积累一些实践的经验。英国监狱罪犯矫治的社会参与可以追溯到近代监狱发展初期的牧师行为。基于帮助罪犯赎罪的宗教信仰，早在近代监狱发展初期，牧师就开始了参与对罪犯积极的教化。到了现代，不仅具有宗教文化背景的人参与对罪犯的教化，如“监狱访问者”、“布恩信托机构”的成员，而且不排除有其他文化背景的人也参与对罪犯的矫治。有的教师到监狱教育中心给犯人授课，有的人到监狱图书馆帮助监狱进行图书管理，还有的人参与以罪犯为服务对象的医疗服务。“监狱访问者”、“自愿者协会”还组织其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探访青少年犯，积极参加对青少年犯的矫正工作。

在德国，不管是未成年人监狱，还是成年人监狱或者其他关押罪犯的场所，社会工作者所做的工作已成为刑罚执行工作中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监狱，社会工作者的职责是向在押的犯人提供一定社会帮助，提高他们亲自处理和解决自己事务的能力。在实践中，由于刑罚执行阶段的不同，所以社会工作者参与刑罚执行内容有所不同：在入监初期，在接纳罪犯入监时，社会工作者的任务主要是通过谈话形式掌握一些对改造工作较为重要的情况，例如调查罪犯财务和罪犯基本情况，建立和外界联系等信息。在改造阶段，社会工作者应使自己所负责的工作与复杂的狱内生活相适应。因为罪犯入监后，基本上处在封闭式的监禁生活中。那么这时社会工作者的主要任务就是向他们提供有益的帮助，如针对每个人的不同情况，制定适宜劳动、学习和培训计划。在罪犯准备出监时，依据德国《刑罚执行法》第74条规定，社会工作者应当向犯人提供如何处理其个人、经济和社会事务咨询指导，帮助罪犯寻找工作、住房和保护人，以帮助罪犯顺利地返回社会。

（五）推行释前帮助方法

为了帮助行将释放罪犯解决释放后的一些问题，一些国家积极推行释前帮助措施，如向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就业辅导、生活辅导。下面以英国为例加以说明。在英国，释放前的工作主要包括：第一，监狱的感化官员在罪犯释放前通过与罪犯家庭所在地的感化官员联系，以期得到罪犯家庭所在地感化官员的帮助；通过与监狱外团体的联系以期帮助罪犯解决住房、教育及就业问题。

第二，组织罪犯参加“罪犯发展与释前训练”活动。“罪犯发展与释前训练”是由监狱官员组织的活动，但是，外面的团体，如“罪犯关心与再安置全国协会”、“市民咨询机构”等经常参与上述组织的活动。

第三，就罪犯出狱后的住房、就业事项向罪犯提出建议。在英国，所有监狱都有经过专门训练，就罪犯出狱后住房、就业提供咨询的专门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运用各种手段，包括网上查询，向罪犯提供最新的有关住房、就业、教育、救济金等信息，还向罪犯提供心理健康、戒毒等方面的咨询。

根据有关规定，当罪犯释放时，监狱应当归还罪犯所有的私人财物。这里的罪犯私人财物不仅包括罪犯入监时保存的财物，而且包括罪犯入监时所保存的现金以及在监狱的所得。监狱还应当向罪犯发放路费与释放金。释放金是监狱向罪犯发放的用以帮助罪犯度过刚出监生活的费用。释放金的数额相当于罪犯一个星期的救济金。罪犯释放的工作除了上述内容，还有下列内容：其一，关于罪犯衣服。如果罪犯有自己的衣服，监狱在罪犯释放时应当予以归还；如果罪犯没有合适的出监后穿的衣服，比如罪犯是盛夏入监，而在隆冬出狱，监狱必须向罪犯提供便服。罪犯也可能得到“社区关心基金”等组织的帮助，以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其二，关于健康。罪犯在释放前需要接受监狱医官的身体检查。假如罪犯有病，其将被要求继续在监狱接受治疗，直至痊愈。假如罪犯不适用返家，其家属可以到监将其接回。如果其没家属接返，监狱应当派着便服的工作人员将其送回。

（六）规定并适用非监禁刑

非监禁刑是一种不将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的人送交监狱执行的刑罚。由于非监禁刑一方面惩罚犯罪者，另一方面可以使罪犯保持与社会的联系，从而避免监禁刑的弊端，所以，各国越来越重视非监禁刑的创制与运用。在葡萄牙，不仅罚金、缓刑被大量适用，而且法律创制的社会服务刑被广泛适用。在英国，法律创制了社区类刑罚，包括缓刑、保护观察令、社区服务令、结合令、禁入令、护理中心令、监管令、行动计划令、宵禁令等，并被司法者大量适用。

三、刑罚执行社会化在我国的发展及趋势中国社会以改革开放为起点进入社会变革期，而且这一变革仍在持续。改革使中国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教育，都有表现。中国社会这一变化正在影响刑罚执行，特别是监狱的刑罚执行，而且还将影响下去。

监狱刑罚执行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改造罪犯，而只有外在压力没有罪犯内在的改造动力是不能达到罪犯改造的目的，因此，改造罪犯必须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使罪犯由“要我改造”变为“我要改造”。为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我国的罪犯管理在坚持他律性管理前提下，突出自律性管理。他律性管理表现为通过强制方式，迫使罪犯逐步放弃并改变思想，从而促使其养成好的习惯，改变犯罪思想，重新做人。自律性管理表现为通过激励罪犯改造动机，从而促使罪犯改恶从善。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用以激励罪犯改造的手段主要是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68条规定：“犯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表现，给予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等奖励。”在上述激励措施系统中，表扬、物质奖励、记功，是行政奖励措施；减刑与假释是刑事奖励措施。上述罪犯激励措施系统产生于计划经济社会，是与计划经济社会的监狱管理相适应的，是与计划经济社会中罪犯的需要结构相适应的。上述措施系统能够有力地激发罪犯改造的动机。在建国30多年里，我国不但将大批战犯、反革命分子改造为新人，而且改造了大批一般刑事犯罪分子，说明了这一点。而这些激励措施系统维持30余载的事实也表明，在计划经济社会时期，这些措施可以有力激励罪犯改造。既然上述措施可以有力激励罪犯改造的积极性，自然不存在完善上述措施的必要。因此，1982年公布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133条规定：“犯人有以下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表扬、记功或物质奖励”。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传统的罪犯激励手段系统显得力不从心，激励效果开始下降，不再能够有力地激励罪犯改造了。虽然减刑、假释仍保持着强有力的激励效果，甚至激励力度更大，但由于表扬、物质奖励、记功激励力度下降，整个监狱的激励手段系统功效下降。监狱的激励手段系统功效

下降的根本原因是因为罪犯的需要结构发生了变化，追求自由的需要，包括尽早离开监狱和扩大监狱内活动空间的需要，成了罪犯的最突出的需要。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曾组织过一次对6000名罪犯的问卷调查。为保证调查反映情况的真实性，他们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调查对象合理分布，对从事工业生产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刑期长的和刑期短的，来自城镇和来自农村的，按押犯比例抽样调查；二是答卷不记名。问卷调查设计了十项内容：争取减刑、干部公正、家庭、时事政治、身体健康、百分考核、改善生活、子女、电视电影、三课学习。调查的结果是：有55.55%的罪犯把争取减刑列为第一关注目标。这就是说，罪犯追求的自由需要在罪犯的需要结构中更加突出。改革开放前，虽然罪犯追求自由的需要需要在罪犯需要结构中很突出，但远不能与现在相提并论。改革开放前，很多罪犯是希望狱内生活好一点、影视多一点，劳动轻松一点，并且这种需要在罪犯需要结构中占重要地位。罪犯追求自由需要的突出，在罪犯需要结构中的升位，是市场经济社会个人自由价值升位在狱内的反映。在市场经济社会，个人的独立与自由是市场交换的基础，个人自由具有空前的价值。这一点对罪犯也适用。

开放也使我国监狱所使用的重要改造手段—教育改造受到了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教育改造效能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人员的增加、经费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效能下降。教育改造效能下降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从客观方面说，改革开放后教育改造工作存在越来越严重的“知”别行“不统一问题。这是导致教育改造效能不能提高的重要原因。监狱执行刑罚的目的是为了改造罪犯，是为了让罪犯重新回归社会，因此，教育改造一个重要的工作目标就是使罪犯掌握尽可能多的社会发展方面的信息，以努力使罪犯的社会化速度与社会的发展一致。由于监狱执行的刑罚是自由刑，教育改造所推进的罪犯“社会化”只能是“知”上的社会化，而不是“知”与“行”相统一意义上的社会化—真正的社会化，因此，监狱推动的罪犯“社会化”存在着“知”、“行”相悖的天然缺陷。监狱推动的“社会化”，距离罪犯实际的社会化水平越远，这种“知”、“行”不统一的矛盾越深。教育改造的“知”、“行”不统一不仅使教育改造实际效能低下，而且可能误导罪犯。

如何提高激励罪犯改造手段的效能、如何解决教育改造的“知”与“行”的不统一？推行社会化措施成为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优选择：推行刑罚执行社会化措施，将激励罪犯改造的因素引向社会，能够提高激励罪犯改造手段的效能；推行刑罚执行社会化措施可以促进教育改造中的“知”与“行”的协调。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通过对交通工具、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考察指出，社会的发展呈加速度状态，越到后来，速度越快。事实上，农业社会发展了千余年才被工业社会替代，然而工业社会才发展百余年就面临被后工业社会所代替问题。社会发展节奏明显加快。社会发展节奏加快，意味着终身社会化对我们每个社会成员开始变得重要起来。所谓终身社会化，指社会成员需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接受新观念，以使自己跟得上社会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步。在传统社会，由于社会发展速度缓慢，社会成员只需进行一次社会化就可以使他在社会中得以生存，即使将他隔离于社会一段时间，对他适应社会、对他的生存，影响也不大。而在现代社会，由于社会发展速度加快，一次性的社会化已不能使社会成员适应社会，使他得以生存，社会成员需要不断地进行社会化。终身社会化成为人生存之必要。将一个人隔离于社会，中止该社会成员的社会化，在相当程度上意味着他不能跟上社会发展，使他丧失学习新的生活技能的机会，意味着社会对他的淘汰。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社会发展日益加快。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普遍应用、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促进了全球经济一体化，加剧了世界各国经济竞争，促进了技术更新换代，加速了产、学、研一体化，促进了发明、创造、革新的应用，从而带动人们观念的更新，带动了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速度的加快，意味着终身社会化对每个社会成员变得越来越重要。终身社会化的凸现表明：第一，社会中每一个成员都需与社会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更新观念、不断

学习新技能、不断树立新的生活目标，隔绝于社会，在相当程度上意味被社会淘汰；第二，国家应努力促进社会成员终身社会化。

监禁刑是一种剥夺罪犯自由，将罪犯隔离于社会的刑罚。监禁刑的执行是实现社会正义的需要，国家通过监狱执行刑罚，惩罚罪犯，向社会昭示违法犯罪的后果。监禁刑的执行同时是改造罪犯的需要，使犯罪者改恶从善不再危害社会。但是，监禁刑的执行势必影响罪犯的社会化。罪犯被判处徒刑，隔离于社会，使罪犯丧失社会化的基本条件和环境，使罪犯社会化的速度迟滞于社会正常成员，质量劣于社会其他成员。罪犯社会化的不足，势必影响其重新回归社会后对社会的适应；罪犯社会化的不足在一定意义上讲，意味着罪犯可能被社会淘汰。显然，监禁刑的执行与促进社会成员终身社会化的社会发展要求与趋势存在着矛盾。保持监禁刑原有全面封闭的管理方式，随社会发展对社会成员终身社会化的迫切要求，无疑加剧了两者之间的矛盾。因此，要缓解两者的矛盾，使罪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接受社会化，又实现刑罚的正义，只能增加监狱的开放度。

这就是说，监狱刑罚执行的社会化具有一定必然性。我国监狱在刑罚执行社会化方面的改革反映了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对监狱刑罚执行的要求。

实际上，我国监狱刑罚执行的社会化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已经开始。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监狱无论在增大监狱活动的开放性上，还是采取具有社会化意义的改革措施上，都有了起步，特别是监狱法明文规定了罪犯暂予监外探亲制度。只是当时的监狱刑罚执行社会化推动力度不够大，与社会的要求有距离。北京市、上海市两地社区矫正实验的开展掀开了我国监狱刑罚执行社会化发展的新的一页。可以预见，随着社区矫正的全面铺开，一些新的刑罚执行社会化措施又将被纳入人们的研究视野。总之，刑罚执行社会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本文原载《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

（作者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7-1-18

阅读次数：1097

上篇文章：对“刑罚的执行”法律定位的学理思考

下篇文章：刑罚执行法律监督根据论纲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